

“跨省通办”让异地办事告别“山高路远水长”

本报评论员 韩轲超

效能的意见》,新增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住房公积金汇缴、5种门诊慢特病费用结算等22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半年来,各地扎实推进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进一步拓展。

过去,很多与行政机关打交道的事项都需要在户籍所在地办理,这意味着,诸如跨区域投资经营的企业、在他乡打拼的劳动者及“候鸟”老人等群体,想要办理一些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回到注册地或者户口所在地,不仅舟车劳顿、费力耗时,而且可能需要“多地跑”“折返跑”。随着人口流动、地区间商贸往来的日益频繁,类似情况发生的频率越来越高。由此,人们对跨省办理相关事项和业务的呼声越来越高,一些地方也进行了相关探索。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2020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在国家层面列出了100余项群众和市场主体高频业务清单。半年前,这一清单进行了升级扩容——学历学位公证、户口迁移、居民身份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等,

都被纳入其中。

“跨省通办”事项的升级扩容,传递出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鲜明信号。新增的“跨省通办”事项,多以既往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的痛点堵点、迫切需求为导向,既“高频”又“刚需”。在有些特定事项和领域,国家层面还鼓励、支持各地根据人员流动与企业经营实际需求,拓展“点对点”“跨省通办”事项。对于一些必须现场办理的“跨省通办”事项,则推动其向“家门口”靠近——目前已有100余项“跨省事”走出了政务服务大厅,可在相关银行网点就近办理。

“跨省通办”事项的升级扩容,体现了“办法总比困难多”的办事理念和优化政务服务无止境的不懈努力。“跨省通办”事项的处理,往往牵涉多地多个职能部门,能否打通业务链条,打破地区间、部门间信息壁垒,决定着“跨省通办”的效率和效果。实践中,不少地方都摸索出了相关经验,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对不同类型的业务,采取“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不同模式,努力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最大的省心与便捷,让更多异地办

事告别“山高路远水长”。

可以说,每一个具体事项的增加,都是在努力拼好“跨省通办”这张大图,让相关政务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加。这种对“数字多跑路,百姓少跑腿”的践行和落实,不仅节省了资源、节约了经费,有助于“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实现,而且优化了营商环境,有助于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从各地反馈来看,“跨省通办”的实施,显著降低了多项交易成本,促进了资本、人才等要素更加自由地流动,还有有效增强了区域协同发展能力,诸如川滇黔渝藏西南五省“跨省通办”服务专区、京津冀+雄安“跨省通办”自助办等模式的上线,都是通过提升政务互通效率促进区域一体化的典型样本。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除了“跨省通办”,近年来,“最多跑一次”“马上办、一次办”“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无感续证”等诸多改革和举措,都见证、推动了各级政府政务服务能力、社会治理水平的提升,也收获了百姓的认可 and 点赞。期待如此高质量的政务服务多些,再多些。

卢越

据3月28日《现代快报》报道,近日,江苏镇江扬中法院审结了一起离婚家务劳动补偿案件。案件中,全职太太王某称生育子女后辞去工作,一直在家照顾子女起居上学,所有收入靠丈夫每月支付固定生活费。最终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离婚,丈夫自愿给付王某200万元经济补偿。

近年来,不少关于夫妻离婚时一方给付另一方家务劳动补偿的判例进入公众视野。江苏这起案件因为补偿金额较大,引发了不小的讨论。表面看,家务劳动补偿只是根据家庭收入情况来算的一笔离婚经济账,但实际上,这也是在向人们传递法律对家务劳动价值的态度,尊重不同家庭成员在婚姻中扮演的角色,促进和谐健康的婚姻家庭关系的构建。

在一些人的传统观念中,“家务活”不是什么大事,有人甚至认为这是全职配偶理所应当的付出。实际上,家务劳动具有法定求偿属性。我国民法典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民法典删除了此前婚姻法中“只有夫妻婚内书面约定财产AA制可获得补偿”这一门槛,即便是夫妻财产共同所有,承担家务较多一方也可在离婚时请求家务补偿。这种改变让家务劳动的价值得到了更多关注,让“没有工作”照顾家庭的一方被看见,也更有利于维护公平公正的法治理念。

时下,全国已有多地法院适用民法典支持全职配偶的家务补偿诉求,并且,一些法院在实践中更加注重“未来性”补偿,从而助力其尽快恢复生活和职业能力。因为,全职顾家的一方可能因长期脱离职场与社会环境而导致职业能力相对落后,生存发展机会相对收窄等。这也让我们看到,法律对婚姻的保障越来越完善和人性化。

而除了离婚案件外,家务劳动的价值在其他一些司法判决中也得到了尊重和认可。比如,在一些老人讨要“带孙费”的案件中,有司法裁判认定老人有权就其带孙行为主张必要费用和因此遭受的损失。在北京的一起案例中,奶奶带孙女遛弯时被撞伤,起诉主张赔偿误工费,也获得了法院支持。

老话讲,“清官难断家务事”,对于“家务事”的概念认定,如今已经有所不同。对一些“家务事”,法律有没有说法、能不能管、怎么管,都有了明确的规定和相关司法实践。比如,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施行后,多地法院发出当地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促使当事人依法申报、诚信诉讼,实现离婚纠纷的公正高效化解。

司法裁判既回应社会现实,也能影响社会观念。每一次类似案件的出现,都能引发人们的热议,这反映出随着社会发展和法律普及,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不断变化,对权利义务关系公平的期待不断增加。一个个案例让具体的法律条文走进了人们的现实生活。这不仅是在为弱者撑起权益维护之伞,守护每一个家庭成员的平等发展机会,更有利于在全社会构建和谐稳定、团结互助的家庭关系和社会关系。期待更多典型案例带来的普法释法,能够不断涵养法治社会中每个人的公平正义观念,让法治文明照亮生活中的每一个角落。

「支持家务劳动补偿」传递出的司法态度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每一个具体事项的增加,都是在努力拼好“跨省通办”这张大图,这种对“数字多跑路,百姓少跑腿”的践行和落实,不仅节省了资源、节约了经费,有助于“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实现,而且优化了营商环境,有助于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以往需要回原籍办理临时身份证,如今在居住地仅用10分钟就可以办妥”“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很方便,省去了来回3000公里的奔波”——据4月3日《人民日报》报道,2022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

做移风易俗的倡导者践行者

何勇海

据媒体报道,清明时节,各地倡议民众绿色祭扫,有的地方还在路口等多处设置了祭扫专用烧纸设施,保障用火安全的同时倡导民众以献花等形式代替烧纸进香。

清明节,人们通过扫墓祭祀来缅怀先人、慎终追远。近年来,随着科学理念、生态保护观念日益深入人心,人们的殡葬、祭扫方式逐渐发生变化。在现代文明新风逐渐融入慎终追远的肃穆大背景下,移风易俗应成为人们共同努力的方向。

比如,以节俭祭扫寄托哀思。清明祭扫先人,是为了表达哀思、抚今追昔、感恩思源,同时弘扬孝道和尊老敬老等传统美德。心到意到情也到,不必铺张浪费、相互攀比,搞大排场、大燃放那一套。《增广贤文》有云:“祭而丰不如祭之厚;悔之晚何若于前”。意思就是,用丰厚的祭品祭祀先人,不如在他们生前多尽孝道;与其等到事后后悔,不如事先考虑周全。

比如,以安全祭扫实现平安有序。清

明时节缅怀先人,一定程度上也是在感悟生死。在缅怀逝者时,更应体会到敬畏、珍惜生命的重要性。所以清明祭扫,安全为上,应严格遵守交通秩序和消防安全,严格遵守各地关于管理烧纸焚香、燃放烟花爆竹等规定,防止安全隐患和火灾事故发生。确保每个生者安宁,也是对逝者的一种告慰。

再如,以环保祭扫确保风清气明。“万物生长此时,皆清洁而明净,故谓之清明”。清明时节,阳光明媚、草木萌动,自然界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人们应该注意,不要在祭扫途中和过程中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而应积极践行鲜花祭扫、植树绿化、网络祭扫、踏青遥祭、家庭追思等绿色低碳的祭扫方式。

时代在发展,人们的观念也要不断更新。清明祭祀既要传承传统,又要让慎终追远融入现代文明。只要在现实中敬仰先人的品德,秉承先人的遗训,传承先人的精神,让家庭、家族成为厚德之所,祭祀的形式就不那么重要了。做移风易俗、文明祭祀的倡导者、践行者,可以也应该成为更多人的共识。



移风易俗 图/赵春奇

“徒步百里祭英烈”何以打动人?

余明辉

据4月3日《人民日报》报道,4月1日,宁夏固原2000多名学生凌晨4点出发,徒步前往烈士陵园敬献花圈、擦拭墓碑,晚上8点多返回学校,往返路程共54公里。这份坚定与执着已经延续了28年。当地一所学校的负责人说,最好的教育应是亲身经历,希望学生通过徒步百里祭英烈的活动缅怀先烈,磨砺和锻炼自身。

清明前后,很多地方都组织学生到烈士陵园祭奠英烈,但徒步百里去扫墓,进行红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毅力教育等,且已经坚持了28年之久,并不多见。

这一行为获得了诸多关注与肯定,但也有质疑和担忧的声音,比如,让学生徒步这么远,安全怎么保障?对此,15年前曾参加过这一活动的一名学生说,其实学生们对这个活动很支持,很兴奋,而且,身体不好可以请假,还有大巴车、救护车跟着。时至今日,回想起这一经历,仍然激动不已。

随着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人们的生活变得越来越便利舒适,一定程度上容易让人们忽视一些精神追求与毅力塑造层面的事情。反观固原有关学校几十年如一日组织学生徒步百里祭英烈活动——时间不语,却证明了一切。不仅可以让学生们在徒步过程中,通过亲身实践锤炼身体素质,而且可以让学生们感受到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内涵与意义,铭记革命先烈上下求索乃至牺牲生命的壮举和奉献,从而更加珍惜当下的美好,进而增强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感。

徒步百里祭英烈,让人看到当地开展素质教育的智慧和坚持。现实生活中,学校、单位等开展的红色教育、爱国教育实践活动不少,但如何促使相关活动更入脑入心,释放出多重价值和意义,值得探索和互鉴。

清明时节,无论对英烈还是对先人,人们都应尽一份心,寄托一份哀思。通过媒体的报道,我们也看到,不少学校都在对学生进行相关的引导和教育,比如有的地方给小学生上了一堂“生死课”。类似的教育和做法,是学生之幸,也是社会之需。

“遗嘱前置”折射年轻人观念转变

沈鑫杰

近日,《中国青年报》一项关于年轻人开始立遗嘱的报道显示,“中华遗嘱库”近三年共有357名“00后”立遗嘱,他们基本上属于在校大学生,有些刚工作不久。

在人们的传统观念中,立遗嘱是为了交代生前身后事,为遗产继承人定纷止争,因与“去世”“死亡”等字眼挂钩,很多人较为忌讳。

如今,“00后”开始谋划看似遥不可及的财产处置,并坦然将其当作一份成年礼,体现的是社会观念的转变,也彰显了年轻一代对于法律、生死、财产等的态度。

立遗嘱呈现年轻化趋势,与国家持续推进法治建设密切相关。根据《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21年)》,2021年全国各地共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本行”线上线下普法活动近百万场,普法受众2.17亿余人次。可以说,这种地毯式、多层次的普法工作,已将法治思维深深“嵌入”年轻一代的头脑中,他们不再将立遗嘱看

作一件沉重的临终仪式,而是当作一名自然人应当享受的法律权利。

《2022中华遗嘱库白皮书》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华遗嘱库目前登记保管的遗嘱中6362份已生效,其中有28.1%来自90后,5.6%来自00后。村上春树说,“死并非生的对立面,而作为生的一部分永存。”年轻一代将设立遗嘱的程序前置,作为人生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某种程度上说明他们已经能够泰然对待人世间的生死。

另外,年轻一代成长于互联网时代,几乎所有人都储蓄了多种孳息于网络的新型财产,包括游戏装备、社交账号等虚拟财产。而且,互联网为一些年轻人提供了可观的红利,不论年龄、学历、身份地位,只要付出智力劳动就能获得一定的经济收入,并且受到法律保护,譬如网文、短视频分成等,这也使得年轻一代形成了“超前”的财产观。

无论是出于对人生的未雨绸缪,对财产的珍视和保护,还是出于对家人朋友的感激,年轻人立遗嘱都无可厚非,这也有助于其形成更健全、成熟的生死观、财产观、法治观。

探险“废墟”不能为所欲为

许朝军

近年来,标榜着探索城市未知“B面”的“废墟探险”行为引人关注。在社交平台上,有不少以此为主题进行内容创作或探险直播的博主。然而,这些“废墟探险”暴露出不少问题:被主播探索过的“废墟”成了网红打卡地,原有设施和环境被破坏,如原本完好的门窗被打碎,墙上被涂鸦……(见4月3日《法治日报》)

对城市废墟进行“探险”,这种紧张刺激式直播一方面满足了观看者的好奇心,一方面可以为直播者带来流量红利。但狂欢背后,一些粗鄙的直播,荒谬的内容以及破坏当地原有风貌的行为让人担忧。

“废墟探险”有令人紧张刺激的一面,也有涉嫌触犯法律、存在隐患的一面。比如,现实中不少“废墟”看起来破败,却是“有主资产”,甚至属于涉密场所,随意进入或破坏,可能涉嫌侵犯公私财产、曝光他人隐私、泄露国家机密等。不久前,云南某博主到一个古老“无人村”直播,随后招来不法分子破坏并盗窃了村内的石雕。

又如,一些博主只身前往废弃场所、荒郊野岭“探险”,有的为了营造诡异气氛故意选择半夜出行,种种举动隐患不小。而且,这类行为具有诱导性,容易激发更多人去“废墟探险”。而一旦有人在此类地方遇险,很有可能会消耗公共救援资源。

更荒诞的是,诸如“探访古墓”等“探险直播”还充斥大量为烘托恐怖气氛而进行的迷信解说、破坏性挖掘等,不仅违背公序良俗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违反互联网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

“废墟探险”需要及时纠偏。2022年6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发布《网络主播行为规范》,明确要求不得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不得宣扬封建迷信文化习俗和思想、违反科学常识等内容。首先,相关职能部门应综合施策,加强对平台的监督管理及约束。其次,平台要把资质审核、内容审核、违规信息处置等责任内化于日常工作的每个环节。此外,要强化责任划分,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平台方、发布者、制作者依法追责。

“废墟”不是法治荒漠。任何时候,互联网产品的生产制作和传播,都应恪守法律和道德底线。

期待“双贯通”助力更多人才的职业发展

王维砚

据3月29日《工人日报》报道,重庆率先在工程技术领域对畅通专业技术人才与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进行试点,高技能人才可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也可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重庆此番搭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实现了工程师、技师的双向互评,畅通了“专业技术职称+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双向通道。

一个行业领域内的职称或技能评价,对于人才成长而言,是一种认可与激励,但有时也会形成对人才成长及融合发展的掣肘。比如,此前,工人就是工人,不论技能水

平有多高,也与“教授”八竿子打不着,这对人才成长及激发更多劳动者提素提技造成了一定影响。

正因如此,诸如“支持工人评教授、鼓励教授评技师”等破除人才发展障碍的声音越来越多。2018年和2021年,国家先后出台《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拓宽人才成长通道。重庆的体制创新,正是落实国家技术技能人才“双贯通”顶层设计的具体实践。

近年来,各地评出“工人教授”的新闻屡次冲上热搜,不断刷新着人们对于“新蓝领”

“新工匠”的认知。梳理各地的人才评价标准,不难发现,注重向高技能领军人才倾斜,通过建立申报绿色通道实现更加灵活的贯通是共同做法。

时下,制造业转型升级亟须人才队伍的支持。同时拥有技能等级和技术职称的“双师型”工匠,正是生产一线迫切需要的“升级版”人才。

随着数智技术等新兴技术的发展与应用,生产一线的运行和组织方式发生了深刻变革,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之间的鸿沟不断弥合,技术、技能人才之间的界限不再泾渭分明。比如,对于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等从智能制造生产线上“长”出来的新职业、新工种,已经很

难区分应该是技能类岗位还是技术类岗位,这意味着,具有复合知识结构、多元能力特征、卓越综合素质的高级人才将越来越受到青睐。

无论是基于现实还是未来,各地都应努力畅通职业发展“双通道”,让更多“升级版”的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为企业转型升级注入澎湃人才动能。当然,在人才评价过程中,对一些新问题也要给予关注。首先,技能评价标准需要与“智”俱进,对人才进行技能等级认定时,评价标准需要不断适应新技术环境、新工作场景的需求。其次,民营企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需进一步畅通。此外,高技能人才获评职称后,在人才使用、工资待遇上也需与时俱进,让高技能人才有名也有利,在生产一线发挥更大的作用、拥有更广阔的创新空间。

畅通职业发展的“双通道”,是激活技能人才成长一池春水的重要举措,各地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加快畅通人才成长渠道,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蓄更多人才力量。